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19-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519-7 号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勤上光电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勤上光电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6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

准勤上光电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龙文 100%股权

勤上光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勇、华夏人寿、信中利、张晶、朱松、曾勇、深圳富凯、北京龙啸天下及北京龙舞九霄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龙文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广州龙文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0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杨勇支付现金对价50,000万元，剩余差额150,000万元由勤上光电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9名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广州龙文股东	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 (股)
杨勇	48.27%	96,540.00	50,000.00	46,540.00	82,081,128

华夏人寿	30.00%	60,000.00	0.00	60,000.00	105,820,105
信中利	8.40%	16,800.00	0.00	16,800.00	29,629,629
张晶	5.00%	10,000.00	0.00	10,000.00	17,636,684
朱松	3.15%	6,300.00	0.00	6,300.00	11,111,111
曾勇	3.15%	6,300.00	0.00	6,300.00	11,111,111
创东方	0.84%	1,680.00	0.00	1,680.00	2,962,962
龙啸天下	0.61%	1,220.00	0.00	1,220.00	2,151,675
龙舞九霄	0.58%	1,160.00	0.00	1,160.00	2,045,855
合计	100.00%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264,550,260

注：“股份（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下同。

本次重组完成后，勤上光电将持有广州龙文 100%股权，广州龙文将成为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勤上光电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7,460,314股。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李旭亮	50,000.00	88,183,421
李淑贤	40,000.00	70,546,737
梁惠棠	36,000.00	63,492,063
华夏人寿	36,000.00	63,492,063
黄灼光	10,778.40	19,009,523
华创勤上光电员工 成长1号计划	7,221.60	12,736,507
合计	180,000.00	317,460,314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实施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勤上光电取得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李旭亮、李淑贤、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梁惠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勤上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6年2月4日，勤上光电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广州龙文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2月31日，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各交易对方机构股东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2015年12月16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华夏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所取得的授权，作出决议，同意将华夏人寿持有的广州龙文30%的股权转让给勤上光电，并与勤上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经查验，2015年12月31日，信中利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龙文8.4%的股权转让给勤上光电，并与勤上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经查验，2015年12月31日，创东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创东方持有的广州龙文0.84%的股权转让给勤上光电，并与勤上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经查验，2015年12月31日，龙啸天下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龙文0.61%的股权转让给勤上光电，并与勤上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经查验，2015年12月31日，龙舞九霄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龙文0.58%的股权转让给勤上光电，并与勤上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经查验，2015年12月16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华夏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华夏久

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业务授权的议案》所取得的授权，作出决议，同意华夏人寿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并与勤上光电签署《认购协议》。

2、经查验，勤上光电已与华创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勤上光电已向华创证券发出了《买入投资指令》，指令其与勤上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勤上光电作出《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勤上光电向广州龙文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勤上光电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广州龙文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6年8月11日，广州龙文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5697521949）。广州龙文股东变更为勤上光电，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广州龙文100%股权已过户至勤上光电名下，广州龙文变更为勤上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龙文全体股东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勤上光电的法律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全体股东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勤上光电的法律义务；勤上光电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勤上光电尚需按照《认购协议》，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勤上光电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四、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勤上光电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上光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除上述已办理完毕的事项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勤上光电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广州龙文全体股东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勤上光电尚需按照《认购协议》，向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华夏人寿、黄灼光、华创勤上光电员工成长1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勤上光电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 勤上光电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勤上光电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孟文翔

2016 年【】月【】日